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士簡字第316號

原告 睿展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羅嘉琪

訴訟代理人 吳敏筠

高慧綸律師

被告 富陽四季社區大廈南區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胡宇軒

訴訟代理人 藍一盛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貳萬捌仟貳佰柒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陸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起訴主張：伊於民國113年5月6日承攬被告社區如附表所示之外牆修繕工程（下稱系爭工程），兩造並簽訂外牆修繕工程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總工程款新臺幣（下同）389,340元。嗣伊施作系爭工程完成，並於113年9月4日經被告驗收完畢，惟被告卻拒絕給付工程款。屢經催索，而無效果。又被告於伊施作系爭工程完畢，經驗收完成後未依約給付工程款，依系爭契約第14條約定，伊得另向被告請求賠償合約金額10%即38,934元作為懲罰性違約金，加計前開389,340元工程款，被告共應給付伊428,274元（計算式：389,340元+38,934元=428,274元）。為此，爰依系爭契約法

01 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28,27  
02 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  
03 之5計算之利息。

04 二、被告則以：伊確實有與原告簽訂系爭契約，約定由原告承攬  
05 伊社區之系爭工程，原告雖有將磁磚有貼回去，但防水部分  
06 沒做好，造成伊社區住戶後端的財損及裝潢的延遲，伊有通  
07 知原告來處理，但原告置之不理，伊後續找其他的廠商來做  
08 防水工程，因此主張這些費用要扣抵。伊社區在113年4月  
09 3日地震發生外牆龜裂、磁磚掉落的情事，原建設公司推薦  
10 原告給伊社區作修繕，因伊不具專業知識，伊找原告修繕外  
11 牆應由原告的專業告知伊應做何項修繕及所有費用。原建商  
12 並未回復原始外牆狀態是否有防水層，但原告為專業廠商，  
13 其提供之報價單也有提到結構補強部分，伊認為既然原告會  
14 提到專業補強一事，應該對於工程有專業認識等語置辯；並  
15 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6 三、得心證之理由：

17 (一)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  
18 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  
19 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民法第490條  
20 第1項、第50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兩造  
21 於113年5月6日簽訂系爭契約，約定由伊承攬被告社區如附  
22 表所示之系爭工程，兩造約定總工程款共計389,340元，原  
23 告已依約進場施作系爭工程完成，並經被告於113年9月4日  
24 驗收完成簽認無誤，被告迄今尚欠工程款未給付之事實，業  
25 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工程合約書、報價單、工程簽收單及施  
26 工照片等件為證。被告對於原告確有進場施作系爭工程，並  
27 經其於工程完工驗收單上簽認無誤等節復不爭執，堪認原告  
28 已完成系爭工程，並經被告驗收簽認無誤。則原告依系爭契  
29 約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389,340元工程款，自屬有據。

30 (二)被告雖辯稱原告雖有施作系爭工程，但原告防水工程部分沒  
31 做好，造成伊社區財損及裝潢延遲，伊有通知原告來處理，

01 但原告置之不理，故伊後續找其他的廠商來做防水工程的工  
02 程款要扣抵云云，惟原告承攬被告之系爭工程，已依約完成  
03 系爭工程，並經被告驗收完成，依上開說明，原告既已完成  
04 工作，被告即有依法給付承攬報酬之義務，被告雖稱原告防  
05 水工程部分未施作妥當云云，惟觀諸兩造簽訂之工程合約書  
06 （見本院卷第19頁），並未約定原告所承攬系爭工程項目內  
07 部包含防水工程，縱被告嗣後有再委請其他廠商施作防水工  
08 程，並因而支出相當工程費用乙情屬實，因防水工程本即非  
09 屬系爭工程施工項目，被告亦不得將此等費用支出轉嫁由原  
10 告負擔。是被告以原告為專業廠商，應對於相關修繕補強工  
11 程有專業認識等為由，拒絕給付已完成工程之承攬報酬，並  
12 無可採。

13 (三)末按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  
14 民法第250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在債務不履行，債務人所  
15 以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係以有可歸責之事由存在為要件。故  
16 債務人苟證明債之關係存在，債權人因債務人不履行債務  
17 (給付不能、給付遲延或不完全給付)而受損害，即得請求債  
18 務人負債務不履行責任，如債務人抗辯損害之發生為不可歸  
19 責於債務人之事由所致，即應由其負舉證責任，如未能舉證  
20 證明，自不能免責（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267號判決意  
21 旨參照）。由是可知，如債之關係中損害之發生為可歸責於  
22 債務人之事由所致，債務人即應負賠償違約金之責任。查本  
23 件被告未舉證證明原告施作系爭工程有瑕疵發生，或有遲延  
24 完成工作之情事，既被告驗收簽認無誤，則被告依約及應如  
25 期給付工程款。然本件被告卻以前揭事由無端遲延給付工程  
26 款，自應可歸責於被告，原告依系爭契約第14條約定，請求  
27 被告賠償賠償合約金額10%即38,934元作為懲罰性違約金，  
28 即屬有據。加計前開被告積欠之389,340元工程款，故本件  
29 被告共應給付給付428,274元。

30 四、從而，原告依系爭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28,274元  
31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月4日起至清償日

01 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2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03 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不另論述，併此敘明。

04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05 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  
06 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4,630元  
07 （第一審裁判費）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08 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10 士林簡易庭法 官 張明儀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16 書記官 陳詩為